



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江口镇酱工坊策划 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两部分组成，并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订立本合同：

一、特别条款

1.1. 服务范围与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江口镇酱工坊策划设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提供策划、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1.2. 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20 天（即 2025 年 5 月 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具体起始日按实际签约日为准）；乙方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 前收到首款，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前提供初稿。

1.3.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3.1. 项目费用

合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元 整（小写 ¥ 648000.00）；

1.3.2. 支付方式

支付说明：本次项目涉及周期较长，内容较多，综合考虑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阶段性划分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肆仟元 整（小写 ¥ 324000.00），乙方启动设计工作。

本项目初案完成并经一轮修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 整（小写 ¥ 259200.00）。

本项目设计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陆万肆仟捌佰元 整（小写 ¥ 64800.00）。乙方将文件输出交由甲方（电子稿或光盘形式）。

1.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账 号：20100025161409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MA2HYOHXXQ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西南山南路 17 号
电 话：0571-85826378
开户行号：4023 3100 1341

1.4. 其他费用及支付与结算

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乙双方协调负担（不包含本合同第 1.3.条约定的服务费）：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模特费、专业拍片费、制作费、公关活动费及其它用于项目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定支付。

1.5. 其他约定：

无

二、一般条款

2.1. 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并由甲方支付首次付款后生效，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

2.2. 服务人员安排

甲乙双方均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分别指派项目组组长及日常工作对接人员，及时保持沟通与信息交流，职责是代表甲乙双方承担项目的日常沟通、确认等工作。乙方按照项目进程不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及后期工作日程安排，并在甲方认可满意后，进入下一步的实施工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服务人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服务人员进行接替。

2.3. 甲方权利与义务

2.3.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面的关于甲方企业和产品资讯、行业数据、市场与营销资讯等资料（文字、口述及电子版等），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乙方负责咨询作业所需必要资讯的补充收集，制定专项市场调研需求、问卷提要以及数据分析与运用等工作。

2.3.2.甲方有权在项目启动前确认项目的内容和要求，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状况，乙方应当及时回复。甲方尊重乙方成熟的作业方式和习惯，不以事务性工作干扰分散乙方咨询师研究工作、占用乙方工作时间，调研数据的采集处理以能够得出结论为衡量标准，战略战术以能够提供方法工具为主，不能代替甲方执行。

2.3.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甲方应充分尊



重乙方的劳动成果，若甲方存在恶意不予签字确认定稿的，从而造成乙方利益受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考虑双方的工作周期等因素。如果在确认后任意一方出现异议或否定而导致工作重复，甲乙双方有权酌情增减费用。

2.3.4.甲方根据本项目整合推广各阶段的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并要求乙方按计划按时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2.3.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段，向甲方提供表达成果内容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各壹份）。甲方接到报告或方案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继续完善，直至双方达到统一意见。乙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以文字、电子版等形式提交甲方。

2.3.6.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各种批文复印件，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3.7.合同服务期间，因为乙方人员的能力或服务问题导致出现不能贯彻及配合甲方正确合理的意图，或水准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5天内作出人员调换的配合，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有权扣除10%本项目服务费。

2.3.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在乙方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进程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乙方自约定时间到期之日起有权单方面暂停所有有关项目工作。

2.3.9.如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于支付本期服务款项前三天提出书面意见通知乙方暂停支付本期服务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2.3.10.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甲方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广告策划、创意、文案等设计的知识产权，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如乙方把本项目的整体策划方案和创意等用在其它商业广告，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依据相关的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若甲方未按规定付款，则对该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若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2.3.11.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广告策划、创意、文案及各推广方案必须具有独创性。不得故意抄袭其他公司的创意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重新开始策划工作，乙方无权另收取费用。

2.4. 乙方权利与义务



2.4.1.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4.2.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输出等业务。若因乙方工作缘故导致成品(内容)与甲方确认之正稿(内容)不一致，从而致使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各项直接损失。

2.4.3.有关创意设计制作稿件，作品一经定稿，乙方需提供所有稿件作品正稿之源文件给甲方，该源文件必须能满足输出、印刷等制作要求。

2.4.4.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品牌策划、创意设计等实质性活动，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2.4.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公司及项目资料和图片图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若乙方因自身宣传之用而需采用甲方资料和图片图纸等须先书面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

2.4.6.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用所设计之作品参加乙方专业领域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直接营利性用途。

2.4.7 乙方应按照工作进度安排表分阶段性达到甲方满意。

2.4.8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广告策划、创意、文案及各推广方案的原创性、独创性，不得抄袭其他公司的创意内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侵权造成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5. 知识产权

甲方在未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之前，乙方制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成品、稿件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应付款项结清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6. 违约责任

2.6.1.违反本协议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6.2.品牌策划与设计工作是十分艰巨的，不仅需要经过大量调研工作，更需一流设计师的创作，乙方在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地履行合同，鉴于此，甲方承诺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无故（不包括天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仍承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义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的除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支付工作余款，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2.6.3.乙方如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一切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并按所收取服务费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息。

2.6.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欠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利息（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正
本
展
覽
傳
單
1010



2.7. 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特快专递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前述合适的送达方式。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为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一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2.8.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9. 其他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孙树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地：汉中市留坝县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MA2HY0HXX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西

南山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宋小春

或授权代表（签字）：2025.4.29

电话：0571-85826378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宝善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 0025 1614 099





附件:

一、工坊策划设计

1. 酱工坊品牌创意

- (1) 品牌定位
- (2) 品牌文化挖掘
- (3) 品牌核心价值提炼
- (4) 品牌传播口号创意
- (5) 品牌超级符号创意
- (6) 品牌 IP 形象创意

2. 产品系列包装设计

(1) 系列产品包装设计: 真空包装设计、外包装设计、礼盒包装设计、创意包装设计、运输包装设计等。

(2) 促销礼品设计: 根据促销需求, 设计初期需要的不同价格和价值的礼品。

3. 传播设计

- (1) 主题卖点提炼: 产品特色挖掘、产品卖点提炼、传播口号提炼等
- (2) 品牌类: 品牌故事文案撰写, 相关电子或印刷的海报平面设计、宣传折页设计、宣传手册设计。
- (3) 活动类: 节庆及活动主题策划, 相关海报设计、吊旗设计、促销卡设计。

二、产品研发

1. 产品技术研发: 结合现有产品, 进行系列产品口味、配料、酱制品等改良创意, 形成网红爆款。

2. 产品品线规划: 针对旅游礼品市场需求、不同人群需求、价格的考虑等, 制定合理的产品线。

3. 产品价格体系的制定建议: 根据品线制定对应的价格, 后期的销售价格体系、促销价格体系等建议。

4. 产品配方、技术授权及人员培训: 产品配方的授权和技术授权, 以及参与做酱及酱制品人员的技术及运营培训。

5. 生产协助: 根据甲方后期落地生产的方向, 协助产品的研发。

三、工坊及生产线设计

1. 酱工坊室内创意设计: 包含门头设计、橱窗设计、前台设计、休息区设计、产品展示区域设计、柜体设计、中岛设计、背景墙设计、文化区域设计、体验区域设计等。

2. 酱工坊室外创意设计: 入口设计、庭院设计、外立面设计及其他氛围设计等。

3. 销售物料设计: 创意堆头、店员服装等相关设计、小推车海报物料设计。



- 4.销售流程建议：游玩体验、故事介绍、销售方式等。
- 5.产品主题活动策划建议：围绕产品策划概念，给出活动建议。
- 6.产品制作体验相关设计：制作工具的建议、制作流程的清单设计、制作场景的布置、教学流程的建议等。

本服务内容不涉及施工图设计，施工以效果图为参考，乙方提供施工说明和建议，具体施工图需要第三方公司另行出具。

已收

已付

